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個別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及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6,606,277股額外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授出；(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i)建議授出；(ii)建議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i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
「個人上限」	指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為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釋 義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則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張偉賢先生，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	指	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由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0.120港元配售合共76,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有關事項，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33,000,000股股份；

釋 義

「建議承授人」	指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即建議授出之承授人)，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承授人」分節；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個別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及**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3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當中向建議承授人授出的全部233,000,000份購股權(即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約20.28%)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有關參與者認購之股份(i)超過個人限額；(ii)佔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或(iii)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有關購股權之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233,000,000份購股權；(ii)向個人參與者授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iii)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

建議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3,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約20.28%。由於建議授出超過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最高限額，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1.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2.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47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0.147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0.146港元(即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前之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0.001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3.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33,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33,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47港元
5.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6.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7. 建議承授人將可於接受建議授出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獲授購股權行使其100%權利；及
8. 建議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行使權利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建議承授人

建議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下表列示按建議授出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建議承授人的姓名及職務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即1,149,094,152股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執行董事：		
張先生	100,000,000	8.70
劉智仁(「劉先生」)	20,000,000	1.74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黃先生」)	10,000,000	0.87

董事會函件

建議承授人的姓名及職務	建議授出之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授 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即1,149,094,152股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楊女士」)	1,000,000	0.09
吳祺國(「吳先生」)	1,000,000	0.09
葉吉江(「葉先生」)	1,000,000	0.09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陳家榮(「陳先生」)	20,000,000	1.74
蘇忠華(「蘇先生」)	20,000,000	1.74
本公司顧問：		
俞奕鑾(「俞先生」)	20,000,000	1.74
本公司僱員：		
高榮(「高先生」)	20,000,000	1.74
賴祐康(「賴先生」)	20,000,000	1.74
總數：	233,000,000	20.28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下列建議獲授人目前持有以下數目之購股權及／或股份。根據下文所載資料，張先生及劉先生均為現任股東。由於彼等為於建議授出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6條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述有關建議授出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批准授出超過個人上限購股權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i)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將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劉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將須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建議承授人(不包括張先生及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並非現任股東，且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控制或無權控制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概無建議承授人於過去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建議承授人姓名	目前所持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概約百分比	因行使目前所持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已持有股份總數及於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之股份佔因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即1,458,499,133股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已持有股份總數及於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已持有股份總數及於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98,995,314 8.081%	-	100,000,000 8.163%	198,995,314 16.243%	198,995,314 13.644%
劉先生	3,984,375 0.325%	-	20,000,000 1.633%	23,984,375 1.958%	23,984,375 1.644%
黃先生	-	14,128 [#]	10,000,000 0.816%	10,014,128 0.817%	10,014,128 0.687%
楊女士	-	16,483 [#]	1,000,000 0.082%	1,016,483 0.083%	1,016,483 0.070%
吳先生	-	-	1,000,000 0.082%	1,000,000 0.082%	1,000,000 0.069%
葉先生	-	-	1,000,000 0.082%	1,000,000 0.082%	1,000,000 0.069%
陳先生	-	-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371%
蘇先生	-	-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371%
俞先生	-	-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371%
高先生	-	-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633%	20,000,000 1.371%
賴先生	-	23,532 [#]	20,000,000 1.633%	20,023,532 1.634%	20,023,532 1.373%
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350,838 [#]	-	350,838 0.029%	350,838 0.024%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建議授出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授出之目的為激勵或獎勵有關個別人士，以嘉許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可向建議獲授人顯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會得到認同並將獲得獎勵，故建議授出購股權可達致此目的。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授出乃最佳方法獎勵及鼓勵建議獲授人持續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政負擔。購股權獲行使後(如有)，本公司將能收取現金。

授予張先生、劉先生、陳先生、蘇先生、俞先生、高先生及賴先生各人之建議授出及其購股權的最高配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超過各人的個人上限，方可作實。上述七名建議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顧問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或企業發展以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劉先生引領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及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拓展多樣化業務至資訊科技業務及融資服務業務。除貿易業務外，本集團現時亦從資訊科技業務及融資服務業務賺取收益。賴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其責任為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負責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陳先生、蘇先生及高先生為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彼等於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業務之發展作出努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河已簽訂兩項融資租賃合約，總額約人民幣370,000,000元。

俞先生為本公司顧問，負責為本集團尋求投資／收購機會，且並無就其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薪金。俞先生於任內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客戶聯絡。

向上述七名建議承授人之建議授出乃獎勵彼等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貢獻，故此，彼等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能認同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外，亦能為彼等提供合適之鼓勵，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趨於一致，繼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向黃先生之建議授出不超過個人上限，故有關授出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由於向楊女士、吳先生及葉先生之建議授出各自不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a)及(b)條所規定之限額，故有關該等授出亦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只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864,734股股份。建議授出超過本公司現時可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因此，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10.01(d)條，本公司將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承授人。以下為在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Ivana	98,437,500	8.035	98,437,500	6.751	98,437,500	6.749
張先生(附註)	557,814	0.046	100,557,814	6.897	100,557,814	6.895
小計：	<u>98,995,314</u>	<u>8.081</u>	<u>198,995,314</u>	<u>13.648</u>	<u>198,995,314</u>	<u>13.644</u>
董事：						
劉先生	3,984,375	0.325	23,984,375	1.645	23,984,375	1.644
黃先生	-	-	10,000,000	0.686	10,014,128	0.687
楊女士	-	-	1,000,000	0.069	1,016,483	0.070
吳先生	-	-	1,000,000	0.069	1,000,000	0.069
葉先生	-	-	1,000,000	0.069	1,000,000	0.069
小計：	<u>3,984,375</u>	<u>0.325</u>	<u>36,984,375</u>	<u>2.536</u>	<u>37,014,986</u>	<u>2.538</u>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陳先生	-	-	20,000,000	1.372	20,000,000	1.371
蘇先生	-	-	20,000,000	1.372	20,000,000	1.371
小計：	-	-	40,000,000	2.743	40,000,000	2.743
本公司顧問：						
俞先生	-	-	20,000,000	1.372	20,000,000	1.371
小計：	-	-	20,000,000	1.372	20,000,000	1.371
本公司僱員：						
高先生	-	-	20,000,000	1.372	20,000,000	1.371
賴先生	-	-	20,000,000	1.372	20,023,532	1.373
小計：	-	-	40,000,000	2.743	40,023,532	2.744
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	-	350,838	0.024
公眾股東：	1,122,114,463	91.594	1,122,114,463	76.958	1,122,114,463	76.936
總數：	1,225,094,152	100	1,458,094,152	100	1,458,499,133	100

附註： 上文所披露權益包括由Ivana持有的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則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餘下的557,814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董事會函件

假設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經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6.96%，並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第10.02條，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一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截至授出日期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個人上限。倘向任何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因悉數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其個人上限，該項進一步授出則須待股東(不包括有關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條件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授出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以尋求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合共233,00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中：

- (i) 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張先生；
- (i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劉先生；
- (ii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先生；
- (iv)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蘇先生；

董事會函件

- (v)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俞先生；
- (v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高先生；及
- (vi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賴先生。

根據建議授出向上述七位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分別超過其個人上限，因此，根據建議授出分別向上述七位建議承授人授出超過其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上述七位建議承授人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張先生及劉先生均為現任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98,995,3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8%)及3,984,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彼等並可透過彼等各自之股份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張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述有關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授出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批准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之決議案而言，張先生及劉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分別就第(2)及第(3)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98,995,3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8%，彼並可透過該等股份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及彼之聯繫人將須就根據建議授出向彼授出超過其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3,984,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彼並可透過該等股份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及彼之聯繫人將須就根據建議授出向彼授出超過其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vana、CW Limited及Asiatrust Limited(張先生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98,437,5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4%。因此，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彼等將須(i)就建議授出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及(ii)就根據建議授出向張先生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不控制或無權控制彼等股份相關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授出向以下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

張先生(附註1)

劉先生(附註1)

黃先生(附註2)

楊女士(附註3)

吳先生(附註3)

葉先生(附註3)

附註1：張先生及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2：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3：楊女士、吳先生及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i) 建議有條件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建議有條件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吳先生及葉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
- (iii) 建議有條件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楊女士及葉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
及
- (iv) 建議有條件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楊女士及吳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該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持續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第(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2)(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重設為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第(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2)(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2)(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港元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3.6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46,129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3.60
總數	<u>404,981</u>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經計及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合併，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已調整為2,864,734股股份，即在本公司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的588,500,000份購股權(於適當情況下經調整)已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下4,000,000份購股權(於適當情況下經調整)已失效及已被註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會函件

假設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25,094,152股計算，並計及(i)可認購最多404,98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出，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33,000,000股股份之233,000,000份購股權；及(iii)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重訂為122,509,415股股份(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22,509,415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第10.01(a)條，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04,98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建議授出獲批准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33,000,000股股份之233,000,000份購股權，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建議授出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55,914,396股股份)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9.0%，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之整體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餘下2,864,7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23%)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法，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董事更靈活運用購股權計劃，於日後有需要時授出超逾現時限額之購股權，以認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函件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76,606,2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約99.21%。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只可最多發行606,277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舉行)前未能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止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董事將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及融資服務業務。

經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i) 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印尼林木項目暫停，故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有關分類於上述林木項目恢復前，並無額外資金需要；
- (ii) 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由於該業務增長穩健，本公司密切監控此業務分類的潛在發展。倘出現任何業務機會，則可能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至更多消費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其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 (iii) 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整合所收購之不同業務為單一收入來源產生額外貢獻。倘出現新收購機會，而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無法滿足，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其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資金；
- (iv)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盈利整體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獲潛在借款人接觸，不時向其提供貸款。

再者，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與恒河有關之未達成注資需求約34,5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或會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為其放債業務籌集額外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約164,100,000港元及60,6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分別約5,9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本集團可能會減低其現時債務水平及其相關利息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需要贖回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及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然而，董事會希望本公司能透過股本融資靈活進行集資。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需之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讓本公司於機會來臨時能夠抓緊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為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業務營運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本公司亦無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即時計劃。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或需籌集資金及董事或會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的貿易／資訊科技／放債業務出現任何新的投資／收購／業務機會，而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無法滿足；
- (ii) 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
- (iii) 出現其他新投資／收購機會，而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無法滿足；及／或
- (iv) 本公司需要資金進行日後經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及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全數動用，故建議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倘出現任何機會，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能令本公司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並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好讓日後能代本公司於必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094,152股。待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5,018,83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經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

- (i) 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及
- (ii) 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		(ii) 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Ivana	98,437,500	8.035	98,437,500	6.696	98,437,500	5.778
張先生(附註1)	557,814	0.046	557,814	0.038	100,557,814	5.903
小計：	98,995,314	8.081	98,995,314	6.734	198,995,314	11.681
董事：						
劉先生	3,984,375	0.325	3,984,375	0.271	23,984,375	1.408
黃先生	-	-	-	-	10,014,128	0.588
楊女士	-	-	-	-	1,016,483	0.060
吳先生	-	-	-	-	1,000,000	0.059
葉先生	-	-	-	-	1,000,000	0.059
小計：	3,984,375	0.325	3,984,375	0.271	37,014,986	2.173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陳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蘇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小計：	-	-	-	-	40,000,000	2.348
本公司顧問：						
俞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小計：	-	-	-	-	20,000,000	1.174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假設悉數動用經 更新一般授權		(ii) 假設悉數動用經 更新一般授權以及 悉數行使所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及建議 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僱員：						
高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賴先生	-	-	-	-	20,023,532	1.175
小計：	-	-	-	-	40,023,532	2.349
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	-	-	-	350,838	0.02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 最高數目(附註2)	-	-	245,018,830	16.667	245,018,830	14.383
其他公眾股東：	1,122,114,463	91.038	1,122,114,463	76.328	1,122,114,463	65.870
總數：	<u>1,225,094,152</u>	<u>100</u>	<u>1,470,112,982</u>	<u>100</u>	<u>1,703,517,963</u>	<u>100</u>

附註1：上文所披露權益包括由Ivana持有的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則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餘下的557,814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2：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按現有已發行1,225,094,15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確認將在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後，不時密切監察並確保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5,094,1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91.04%減少至全面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獲行使後約76.33%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最高約14.71%。

經計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允許本公司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ii)為本集團融資提供更多靈活性及選擇性，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亦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可供其所需；及(iii)確保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前擁有足夠一般授權籌集資金，以維持其於行業內之競爭力(如有必要)，及全體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會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進行攤薄，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存在潛在攤薄可予接納，且此觀點誠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i)124,068,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3696港元，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兌換為最多335,681,818股股份；及(ii)4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3港元，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兌換為最多173,913,043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授出374,370份購股權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3港元授出30,611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尚未行使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¹	66,220,000 港元	(i) 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 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8,000,000 港元已用於向恒河注資，以支持其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之放債業務。餘額18,220,000 港元存於銀行，其中(i) 不少於4,98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用於向恒河注資；及(ii) 不多於13,240,000 港元將按擬定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8,500,000 港元	用作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投資及/或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仍存於銀行，並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按擬定為未來十二個月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及劉先生均為現任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98,995,3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8%)及3,984,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彼等並可透過彼等各自之股份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張先生及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vana、CW Limited及Asiatrust Limited(張先生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98,437,5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4%。因此，彼等將須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不控制或無權控制彼等股份相關之投票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2A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及個別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以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9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股本20%之股份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0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28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函件所載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應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一般授權更新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98,995,314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8%)，而執行董事劉先生則實益擁有3,984,375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就此，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張先生、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之聯繫人 Ivana、CW Limited 及 Asiatrusted Limited 控制或有權控制 98,437,500 股股份 (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04%) 之表決權。因此，彼等須放棄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張先生及劉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及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之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在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 (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 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及多個品牌奶粉產品，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將業務擴至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76,606,2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全面完成配售事項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99.21%。倘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更新，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只可能最多發行606,277股股份。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貴公司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 貴公司亦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距最後可行日期約九個月)。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董事將獲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經參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i) 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印尼林木項目暫停，故 貴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期有關分類於上述林木項目恢復前，並無額外資金需要；
- (ii) 貿易業務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由於該業務增長穩健， 貴公司密切監控此業務分類的潛在發展。倘出現任何業務機會，則可能需

要額外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至更多消費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其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 (iii) 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整合所收購之不同業務為單一收入來源產生額外貢獻。倘出現新收購機會，而貴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無法滿足，貴公司可能需要籌集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其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資金；
- (iv)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貴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盈利整體有所增加。同時，貴集團獲潛在借款人接觸，不時向其提供貸款。

再者，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與恒河有關之未達成注資需求約34,500,000港元。

因此，貴集團或會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為其放債業務籌集額外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及

- (v) 貴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約164,100,000港元及60,600,000港元。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分別估算為約5,9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貴集團可能會減低其現時債務水平及其相關利息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即時需要贖回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貴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及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目前無意為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業務營運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貴公司亦無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即時計劃。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貴公司或需籌集資金及董事或會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

- (i) 貴公司的貿易／資訊科技／放債業務出現任何新的投資／收購／業務機會，而貴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無法滿足；

- (ii) 贖回任何 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
- (iii) 出現其他新投資／收購機會，而 貴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無法滿足；及／或
- (iv) 貴公司需要資金進行日後經營。

如上文所述，林木及種植業務的未來前景並不樂觀，而資訊科技業務則面臨市場上的激烈競爭。另一方面，貿易業務將繼續增長及擴展，對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有利。放債業務不僅現已產生收入，亦與 貴集團尋求新投資機遇之策略一致。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為約56,37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8,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值為約17,180,000港元。因此，營運資金約為39,190,000港元。然而，鑑於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85,350,000港元及162,84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88%， 貴公司現正面臨負債相對較高之狀況。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貴公司建議將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藉以更充分反映 貴公司業務未來擴充及分放至金融服務業務，並為 貴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1,225,094,152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概無任何股份獲 貴公司發行及／或購回，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45,018,83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9.21%；(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召開(即距今約九個月後)；(iii)林木及種植業務之停運將縮窄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iv)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將可能受目前的市場波動氣氛影響；(v)早前籌集之資金幾乎獲悉數動用；(vi) 貴集團處於負債相對較高之財務狀況中；(vii)更改 貴公司名稱有助加強 貴公司投資金融服務業務之決心；(viii) 貴集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持續尋求投資機遇，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集團之財務更具彈性，有助其就營運或擴展迅速籌集股本資金，並獲取投資機遇，於目前不穩之經濟及市場環境下為股東創造回報，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 行公開發售	66,220,000 港元	(i) 不少於80%將用 於向恒河注 資，作為其一 般營運資金以 促進擴展融資 租賃業務；及 (ii) 餘下款項 將用作 貴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	約48,000,000 港元用於 向恒河注資，以支持 其二零一五年第四 季之放債業務。餘額 18,220,000 港元存於 銀行，其中(i)不少於 4,980,000 港元將於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十 四日或之前用於向 恒河注資；及(ii)不多 於13,240,000 港元將 按擬定用作 貴集團 未來十二個月的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8,500,000 港元	鞏固 貴公司之一 般營運資金基 礎，藉以為其業 務發展及/或為 任何投資機遇提 供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仍 存放於銀行，並將用 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按擬定為 未來十二個月的投 資機會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3. 其他融資途徑

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外，吾等亦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等其他融資途徑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就債務融資而言，銀行借貸等方法會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儘管銀行借貸僅佔已使用總資本約0.11%，貴集團之未償還本金額包括兩項價值共約164,0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令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82.50%。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或會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

董事亦有審慎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然而，建議更新現時一般授權可讓貴公司迅速及於有需要時，按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股本資金，而毋須於日後可能出現資金需求時，就其他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尋求特別授權，省卻較為費時的程序。董事亦將於合適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利用內部現金資源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透過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具彈性及省時。

經對其他集資方式作出調查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而貴公司可靈活為未來發展決定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i)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		(ii)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以及悉數行使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Ivana	98,437,500	8.035	98,437,500	6.696	98,437,500	5.778
張先生(附註1)	557,814	0.046	557,814	0.038	100,557,814	5.903
小計：	98,995,314	8.081	98,995,314	6.734	198,995,314	11.681
董事：						
劉先生	3,984,375	0.325	3,984,375	0.271	23,984,375	1.408
黃先生	-	-	-	-	10,014,128	0.588
楊女士	-	-	-	-	1,016,483	0.060
吳先生	-	-	-	-	1,000,000	0.059
葉先生	-	-	-	-	1,000,000	0.059
小計：	3,984,375	0.325	3,984,375	0.271	37,014,986	2.173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陳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蘇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小計：	-	-	-	-	40,000,000	2.348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		(ii) 假設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以及悉數行使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貴公司顧問						
俞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小計：	-	-	-	-	20,000,000	1.174
貴公司僱員						
高先生	-	-	-	-	20,000,000	1.174
賴先生	-	-	-	-	20,023,532	1.175
小計：	-	-	-	-	40,023,532	2.349
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	-	-	-	350,838	0.021
根據經更新一般 授權可予 發行之新股份之 最高數目(附註2)	-	-	245,018,830	16.667	245,018,830	14.383
其他公眾股東：	1,122,114,463	91.038	1,122,114,463	76.328	1,122,114,463	65.870
總數：	<u>1,225,094,152</u>	<u>100</u>	<u>1,470,112,982</u>	<u>100</u>	<u>1,703,517,963</u>	<u>100</u>

附註1: 上文所披露權益包括由Ivana持有的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則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餘下的557,814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2: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按現有已發行1,225,094,152股股份計算)。貴公司確認將在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後，不時密切監察並確保貴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股股份，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5,094,152股股份。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91.04%減少至全面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獲行使後約76.3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最高約14.71%。

經考慮(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額外途徑，可增加貴公司資本金額；(ii)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彈性及選擇，尤其可在目前波動不穩的金融市場中，就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機遇出現時提供資金；及(iii)一旦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減少，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具合理依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則可能對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建議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建議承授人」)的詳情、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授出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包括本第(1)項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印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張偉賢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條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劉智仁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條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陳家榮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條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蘇忠華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條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俞奕鑒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條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高榮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條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賴祐康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條款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
9.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該計劃：

- (A) 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以往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1)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2)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替代：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